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电话：+86 27 51817778 邮编：430064
传真：+86 27 5181777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 (武汉) 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15
七、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15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9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1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22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2
十三、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源科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和发行对象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和发行对象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10.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或/和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证产业基金	指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天长兴	指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指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协议	指	本次发行中，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
认购公告	指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7）第 210028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9792808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卫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9275.00 万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染料及助剂产品。（危化物品除外，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02 号）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丽源科技”，证券代码为“836620”。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在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 5 名，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由两名合伙人组成），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方案》、《定向发行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包括证券公司直投私募基金 1 名，合伙企业 1 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 7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1 名证券公司直投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本次发行对象人数未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人数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方案》、《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2 名，本次发行的股票 6,744,058 股，发行价为 10.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8,114,985.8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643	64,999,994.30	货币
2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8,415	3,114,991.50	货币
	合计	6,744,058	68,114,985.80	---

关于对本资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长证产业基金

根据长证产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55 号《验资报告》、长证产业基金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的证明文件等，以及本所律师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长证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号：420100000698702，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2EW55，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整，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



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A7 栋 1-7 层 01，主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行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证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长证产业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长证产业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32448。同时，长证产业基金系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交易。长证产业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第四条、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是合格投资者。

2、楚天长兴

根据楚天长兴提供的《营业执照》、武汉利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利验字【2017】6A3002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楚天长兴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注册号：420100000745680，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4KR50Q6R，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64 号，主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彦琪。

根据长证产业基金的管理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有限公司就该公司跟投机制、楚天长兴合伙人任职和劳动关系出具的《说明》、《长江证券产业基金



管理（湖北）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楚天长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彦琪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楚天长兴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楚天长兴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hb.gsxt.gov.cn>）、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长证产业基金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有限公司下属基金管理机构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公司直投私募基金，而楚天长兴是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控制项目风险与质量而建立的管理团队跟投主体。同时，楚天长兴系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并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是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决议的程序、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及<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决议的程序、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及〈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证产业基金、楚天长兴分别签署《定向发行协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卫斌与长证产业基金、楚天长兴分别签署《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明确规定账户资金专款专用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

银行账号：17275201040012306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7 年 3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 21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68,114,985.80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6,744,058.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7,789.62 元后，剩余金额人民币 59,233,138.1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494,05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9,494,058.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一致。本次股票发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一致；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中对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定向发行前后收益归属、生效条件、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并约定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协议内容



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卫斌之间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和回购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定向发行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相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有关事宜安排如下：“《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公司股东均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5 人，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中的优先认购权，且该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其履行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定向发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以公司为义务主体承担责任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的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



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未来进行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条款；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优先清算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卫斌与长证产业基金、楚天长兴分别签署的《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

“甲方：长证产业基金 或 楚天长兴

乙方：刘卫斌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乙方向甲方承诺，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即“业绩目标”两年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公司的净利润数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如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计的净利润达到业绩目标 90%以上（含 90%）视为完成业绩目标；如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 90%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两年合计经审计净利润）÷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甲方增资价款。

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乙方应将现金补偿款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二、股份回购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份回购：

- (一) 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 80% 的；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因公司自身原因，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成为公司 IPO 实质性障碍的；
-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取得交易所同意的或未被第三方并购的；
-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的，重大违约指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占其总债务 80% 以上的情形；
- (六) 甲方实质性违反其于《定向发行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定向发行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以致公司 IPO 目的无法实现或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八) 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一月内向乙方明确发出请求回购的通知，甲方未在一月内发出请求回购的通知的，视为甲方放弃就该情形以及其后的同样情形请求回购的权利。

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出现且甲方要求回购时：

1、在做市交易方式下，甲方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实际交易股份数×（1+甲方持股天数/365×10%）]，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现金补足。

如需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的，乙方应将现金补足款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现金



补足通知的 90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上述 90 日内，乙方可以直接以自有资金支付，亦可寻求各种合法方式获取资金用以支付现金补偿款。

2、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本次增资价款×（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其中：n 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10%计算。

乙方应将股份回购的全款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上述 90 日内，乙方可以直接以自有资金支付，亦可寻求各种方式用以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股份质押并取得贷款或寻求第三方收购甲方所持的公司股份。

甲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现金补偿、股息和红利作为回购股份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公司本身对《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不承担义务和责任，不会导致公司资金使用和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受到不利影响；若触发回购条款，将会进一步增加刘卫斌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刘卫斌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并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两名发行对象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6.78%，即使刘卫斌回购其全部持股，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小幅度改变，但公司治理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相关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两名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之补



充协议》是其双方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所签订的商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且仅对）其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定向发行协议》及《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两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子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子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5 年 7 月 21 日设立，注册号 420103000302043，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子轩，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7 栋 5 层 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子轩	400 万元	40%	普通合伙人



2	刘行	600 万元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万元	100%	

2、武汉子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子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5 年 7 月 21 日设立，注册号 420103000302051，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霞，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7 栋 5 层 3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蔡霞	400 万元	40%	普通合伙人
2	刘行	600 万元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万元	100%	

武汉子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子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以对该类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其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投资基金；武汉子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子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未与任何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建立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管理关系，且未接受任何第三方机构的投资咨询服务；故武汉子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子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两名发行对象均为非自然人，其中：

（1）长证产业基金



根据长证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长证产业基金作为证券公司直投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32448。

长证产业基金的管理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有限公司下属基金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私募产品备案即可。证券基金业协会暂不受理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2）楚天长兴

根据楚天长兴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有关声明，楚天长兴是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基金管理机构长江证券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控制项目风险与质量而建立的管理团队跟投主体，且其合伙人均为长江证券直投子公司或其下属基金管理机构员工，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自有资金，未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和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楚天长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发行两名发行对象中的证券公司直投私募基金已办理了备案手续，另一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协议》、《收款确认书》、《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自身的名义对公司出资，其所



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均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备案证明》、《合伙协议》、《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2 名发行对象中，长证产业基金是办理了基金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私募基金；楚天长兴是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基金管理机构为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控制项目风险与质量而建立的管理团队跟投主体，其合伙人均系长江证券直投子公司或其下属基金管理机构员工，不属于单纯为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长证产业基金、楚天长兴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办理基金备案，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和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不涉及非现金认购股份；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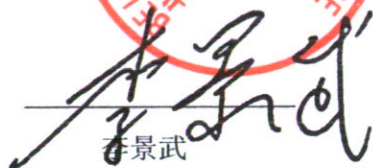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电话：+86 27 51817778 邮编：430064
传真：+86 27 5181777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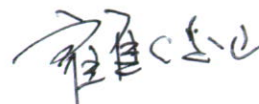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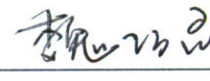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顾俊卫

经办律师：


魏巧灵

2017年4月7日

